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/甄選類科【代碼】:專業職(一)/資產管理 1~資產管理 4【98310-98313】

專業科目(1):民法概要

※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,否則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 - ③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 科酌予扣分。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 - ④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, 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若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 科扣 10 分,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 - ⑤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甲向乙承租房屋,租賃契約期限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止。期滿後甲繼續居住於該房屋,而乙並無反對之意思。今乙擬出售該房屋,請問乙可否要求終止該租賃契約,收回房屋?又乙若出售房屋給丙,甲可否主張其租賃契約仍繼續存在?請分別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二:

不動產物權經登記後,其法律效力為何?請就民法相關規定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三:

請分析普通抵押權與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同之處。【25分】

題目四:

甲、乙、丙三人係丁之繼承人,丁遺產中之 A 地為丙之配偶戊無權占用逾八年,若甲欲請求戊返還該地,經詢問乙、丙,乙不表示任何意見,丙表示拒絕配合,請問:甲可否單獨提訴請求戊返還該地於全體共有人?若甲亦欲請求因無權占用所生損害賠償,甲可否單獨提起該損害賠償之訴?【25分】